

## 愛爾蘭的族群政治

謝國斌

興國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 壹、前言

愛爾蘭是位於西歐的海島，大多數的島民在種族上都屬塞爾特人（Celts）<sup>1</sup>，但他們在政治上卻分成南北兩個政治單位，分別是位於南部的愛爾蘭共和國（Republic of Ireland），以及位於北部隸屬英國的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愛爾蘭共和國的人口大約有 410 萬人，而北愛爾蘭的人口大約有 170 萬人，整個愛爾蘭島的人口加總起來大約有 580 萬人<sup>2</sup>。將這 580 萬人區隔成兩個政治單位涉及很複雜的歷史以及政治因素，但族群差異可以說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區隔族群界線的因素不外乎不同群體之間有「差異」的存在<sup>3</sup>，而這種差異性主要出現在種族/血緣、語言，以及宗教/文化幾個層面（Robertson, 1987），不過由於族群政治所導致的社會價值分配不均也往往會讓族群之間有階級的差異，因此許多學者也將階級視為區隔族群差異的一個指標（Geschwender et al., 1998; Gans, 2005）。如前所述，多數的愛爾蘭島民在種族上都屬塞爾特人，因此種族並未成為區隔愛爾蘭族群差異的主要因素。就語言層面來說，歷史上的愛爾蘭人講的是蓋爾語（Gaelic），但在歷經英國數百年的殖民以及統治之後，英語在 17 世紀已變成愛爾蘭

---

<sup>1</sup> 嚴格來說，愛爾蘭的人口在其長遠的歷史過程中歷經數波的外來移民的混血，因此並不能認定誰具有何種單一的血緣。雖然目前多數島民「認為」他們的血緣是來自塞爾特人，但是在西元前 4 世紀塞爾特人進入愛爾蘭之前，島上早有原住民居住其上；而在往後的歷史洪流中，愛爾蘭又因為外來的侵略、墾殖、殖民，陸續加入了為數不少的北歐維京人（Vikings）、法國諾曼人（Normans）以及英國人（English）的血緣。而近年來更陸續有來自歐、亞、非世界各地的移民。不過，族群/種族的認同經常是建立在主觀的認定（subjective identification），因此既然多數愛爾蘭人主觀認為他們是塞爾特人，那我們也將他們的種族界定為塞爾特人。

<sup>2</sup> 參考資料：Microsoft® Encarta® Online Encyclopedia .2008. "Ireland (island)." (<http://encarta.msn.com>) (2008/9/20)

<sup>3</sup> 有些差異可能是客觀的存在，但某些差異可能僅是群體成員的主觀認知。多數學者認為群體成員對我群他群差異之主觀認知是構成族群界線的最重要因素（Trevor-Roper, 1983; Wallerstein, 2000; Weber, 1978）。

人的通用語言（李勤岸，2004）。雖然蓋爾語與英語在今日的南、北愛爾蘭都同被列為官方語言，也都相當程度地被復振，但是今日以蓋爾語作為日常生活主要語言的人仍僅佔少數，而且集中在偏遠的海邊或山區<sup>4</sup>，因此語言也未構成區隔愛爾蘭族群差異的主要因素。

與其他歐美國家一樣（Herberg, 1955），宗教差異是型塑愛爾蘭族群差異的主要因素（Coakley, 1998），也是造成愛爾蘭分裂成南北兩個政治體的重要原因。分裂前的愛爾蘭有基督新教（Protestant）與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兩個主要的宗教族群。其中新教徒人數較少，但卻長期掌控了愛爾蘭的政治經濟優勢，成為優勢的少數（privileged minority）；而佔人口多數的天主教徒卻長期處於政治經濟上的弱勢，在階級或社會階層上成為弱勢的多數（Bowen, 1983; Poole, 1997）。少數人統治多數人往往會出現高壓統治，也經常會引致被壓迫的多數人起而反抗，進而出現族群衝突鬥爭的情形（Lieberson, 1961）。愛爾蘭新教徒與天主教徒的族群政治與族群衝突可以追溯到 16 世紀歐洲的宗教改革，而這樣的衝突經歷了英國數百年的殖民統治。到了二十世紀初期的狀況是，多數天主教徒在民族主義與民族自決的浪潮中獲得了自治與獨立，最後在南方的 26 個郡終於變成了愛爾蘭共和國，其境內的天主教徒比例超過 85%，而新教徒人數則低於 10%，且有越來越少的趨勢（Graham, 2008）。至於主要集中在北部 6 個郡的新教徒因不願意成為新國家的弱勢少數，最後也獲得繼續做為英國的一部份，並且維持其在北愛爾蘭的政治經濟優勢，而且是優勢的多數（privileged majority），其人口比例大約有 59%，而天主教徒人數約有 41%（Hepburn, 2008）。

過去的族群衝突還留給今日的愛爾蘭什麼樣的遺緒？而二十世紀初所達成的政治分配狀態解決了多少族群衝突的問題？還留下了哪些問題？未來的愛爾蘭族群政治又會如何發展？本文將以整個愛爾蘭島為探討範圍，試圖從歷史的發展軌跡對愛

---

<sup>4</sup> 在愛爾蘭共和國，雖然有四分之一的人「宣稱」他們會說蓋爾語，但是真正將蓋爾語作為日常生活中主要語言的人估計僅有 3 萬人左右，他們主要居住在西海岸的鄉村，其居住地被稱為蓋爾語區（*Gaeltacht*），而這些區域有越來越少的趨勢（Graham, 2008）。至於在北愛爾蘭，雖然也有不少（尤其是天主教徒）相當熱中學習蓋爾語作為第二語言，但以蓋爾語作為日常生活主要語言的人所佔的比例相當微小，他們主要集中在山區（Hepburn, 2008）。

爾蘭的族群政治做一個整體的探究，重點包括愛爾蘭宗教族群衝突的起源、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的展望等。

## 貳、愛爾蘭族群問題的起源

如前所述，愛爾蘭族群問題不在種族或語言上的差異，主要是宗教上（天主教 vs. 新教）的差異。基督教（Christianity）大約在西元 5 世紀上半葉由聖派翠克（St. Patrick）傳入，之後基督教信徒逐漸遍及整個愛爾蘭島。隨著 16 世紀初歐洲宗教改革（Reformation）所衍生出的基督教新舊教之爭，歐洲各國的歷史也很大一部份圍繞在這兩個宗教之間的紛爭。在新教徒掌權的國家，天主教徒常成爲異端而受迫害；相對地，在天主教徒掌權的國家，新教徒則經常成爲被迫害的對象。而當時受到英國殖民統治的愛爾蘭，也因英國內部之新舊教紛爭而受到波及。以天主教徒爲主的愛爾蘭人之命運，也因此與英國的殖民以及其本土宗教的衝突與變遷有密不可分的連結。

### 一、宗教改革與世俗權力的糾葛

宗教改革出現在 16 世紀初的歐洲。其爆發雖然是導因於基督徒對於教義的不同詮釋、對於教會角色的不同認定等，但卻也與世俗君主權力有密不可分的糾葛，最後使得整個歐洲長期陷於新舊教的紛爭。位於歐洲邊陲的愛爾蘭也無法自外於宗教改革所帶來的新舊教衝擊，其邏輯很簡單—宗教改革影響英國，而英國影響愛爾蘭。因此，愛爾蘭的新舊教衝突的起源必須從其殖民母國英國談起。

英國的宗教改革主要人物首推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1547）。亨利八世原先其實也不是什麼新教的支持者，他曾反對馬丁路德和新教，後來因爲他想與王后凱薩琳（Catherine）離婚，但因天主教嚴禁離婚而受到羅馬教皇的拒絕，因此他乃於 1534 年與新教徒合作並共同通過『最高治權法案』（*Act of Supremacy*），宣佈創立英國國教會（Church of England），解散修道院，並脫離羅馬教會在政治與宗教上的管轄。

雖然亨利八世使得新教在英國紮根，但是英國境內的舊教勢力在天主教國王的支持下依然極力反撲。重要的時期包括亨利八世之女瑪莉一世（Mary I, 1553-1558）執政的時期，瑪莉一世是天主教徒，在位期間雖然只有短短五年多，但卻極力想要把英國從新教改回天主教，也出現許多殘酷鎮壓異端的情形，她也因此被稱為「血腥瑪莉」（bloody Mary）。瑪莉一世之後，由她的同父異母妹妹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 1558-1603）繼任，伊莉莎白一世是個新教徒，因此她執政之後立即恢復英國國教會的地位，並且進一步規定英王為國教會的最高領導人，更加確立世俗君王的地位。伊莉莎白一世在位期間雖然是英國的盛世，被英國人緬懷為光榮的時代，但她訂定『刑法』（*Penal Laws*）<sup>5</sup>來迫害天主教徒也是惡名昭彰的。

伊莉莎白一世之後，繼任的詹姆士一世（James I, 1603-1625）與查理一世（Charles I, 1625-1649）都因曾迫害清教徒而名留歷史，最後查理一世更被接任的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653-1658）送上斷頭臺。克倫威爾並非國王，但他也實施數年的獨裁統治，由於他是清教徒革命的領袖人物，因此他執政後將清教徒戒律強加到人民身上。克倫威爾之後，英國分別由查理二世（Charles II, 1660-1685）與詹姆士二世（James II, 1685-1688）執政，這兩任國王都有迫害清教徒的紀錄。不過詹姆士二世在1688年的「光榮革命」被新教徒的瑪莉二世（Mary II）與其夫婿威廉三世（William III）推翻，從此英國正式進入一個以新教徒為主的社會，而詹姆士二世也成為英國史上最後一任天主教徒國王。

從宗教改革以降，英國嚴重的宗教衝突延續了一百多年，直到1688年光榮命之後才確立新教徒的優勢地位，從此以後英國國王必須是英國國教會的成員，並擁有「英國國教會至高統治者與信仰捍衛者」（Supreme Governor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and Defender of the Faith）的頭銜，其也具任命大主教與主教的權力<sup>6</sup>。這樣的頭銜，使得早期的英國君主的確以新教信仰捍衛者的角色自居，訂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來捍

---

<sup>5</sup> 英國對於天主教徒的制度化迫害以一系列『刑法』的訂定為主，時間點從伊莉莎白一世開始一直到18世紀中葉的喬治二世（George III, 1727-1760）時期為止。『刑法』對天主教徒的迫害是全面性的，天主教徒除了喪失宗教信仰的自由外，也喪失了公民權、土地、財產，甚至生命等。而刑法的適用範圍除了英國本土之外，也擴及其海外的殖民地，包括愛爾蘭（Burton et al., 1911）。

<sup>6</sup> 引自Microsoft® Encarta® Online Encyclopedia .2008. "Britain." (<http://encarta.msn.com>) (2008/9/20)

衛新教信仰，進而迫害異端。而這種宗教上的不容忍也直接影響到殖民地，尤其是以天主教信仰為主的愛爾蘭。時至今日，英國雖然已經世俗化，且在憲法規定人民有信仰的自由，宗教與世俗政治權力也不再直接的掛勾。但是北愛爾蘭仍是一個例外，至今北愛爾蘭的宗教仍與世俗政治權力緊密相扣，這一切與英國在愛爾蘭長期的殖民統治有密切的關連。

## 二、英國的殖民統治

愛爾蘭的天主教徒多屬當地在地人（natives），而新教徒則多是從 16 世紀以來伴隨英國殖民統治而來的墾殖者（settlers）後裔<sup>7</sup>。因此，愛爾蘭的新教徒與天主教徒之爭，除了宗教上的差異之外，也很難脫離英國外來統治者與愛爾蘭民族主義之間的鬥爭。

英國於 12 世紀亨利二世（Henry II, 1154-1189）在位期間首度入侵愛爾蘭，但當時遭逢愛爾蘭人強烈的抵抗，一直到 13 世紀才在愛爾蘭取得較穩固的地位。然而，當時的英國移民與愛爾蘭人宗教上同屬基督教，且人數仍相當有限，在在地者優勢（indigenous super-ordination）的情境下（Liebersohn, 1961），他們也逐漸融入愛爾蘭的生活，並且認定他們是在地的愛爾蘭人（native Irish）。雖然英國當局在 1366 年通過一項法案試圖阻止英國移民認同愛爾蘭，但是成效並不彰，最後在玫瑰戰爭（War of Roses）之後，英國在愛爾蘭殖民勢力受創，僅剩下都柏林附近的海岸區域，史稱為英國地帶（English Pale）。在英王亨利七世（Henry VII, 1485-1509）時期，他結束了玫瑰戰爭，也重新擴大英國在愛爾蘭的統治範圍。在此之前，英國在愛爾蘭的殖民統治並不全面，影響力也有限，因此從 12 世紀到這段期間的英國舊移民被稱為「舊英國人」（Old English），這些舊移民也相當程度融入在地的生活，漸漸成為愛爾蘭在地人的一部份（Bowen, 1983）。

---

<sup>7</sup> 新教的墾殖者由於地緣關係，大多數人都是從鄰近的蘇格蘭（Scotland）移入的長老教會教徒，他們與在地的愛爾蘭人除了宗教有較大的歧異之外，他們的歷史淵源、語言文化、種族都是相近的（施正鋒，2003）。因此，其族群差異與本文所說的是以宗教為主要分隔線是一致的。

英國對於愛爾蘭的統治從亨利八世開始有較深的影響。亨利八世引入了宗教改革，解散了修道院，正式把新教的勢力帶入愛爾蘭，而從此以後的英國移民也以新教徒為主。不過，亨利八世雖然在宗教上強硬，但在政治上卻對愛爾蘭採取懷柔政策，因此他在位期間愛爾蘭仍維持和平的局面。其後的愛德華六世與瑪莉一世對於愛爾蘭並沒有多大的影響，但是伊莉莎白一世時期，因位於阿司特（Ulster）的愛爾蘭領主反叛而開始實施高壓統治，而參與反叛的天主教徒也遭受嚴重的鎮壓，信仰新教的伊莉莎白一世並試圖將新教的勢力也擴及整個愛爾蘭。

詹姆士一世延續高壓統治政策，並進一步宣布英國法律為愛爾蘭唯一的法律，因此迫使超過百名愛爾蘭領主流亡至羅馬。此外，他也將阿司特的 6 個郡的許多土地沒收充公，並鼓勵英國人大量移民至此地墾殖，史稱阿司特殖民（Ulster Plantation）。這項移民政策使得阿司特成為愛爾蘭全境新教徒最多的地方（Hepburn, 2008），也埋下後來北愛爾蘭分裂與族群衝突的導火線。在克倫威爾的時代，由於他是新教徒，因此當他在 1649 年登陸愛爾蘭的時候，旋即把天主教徒以及保皇黨（Royalists）流放到西部的康那客省（Connacht），並且沒收了許多土地以作為犒賞他的士兵之用。雖然查理二世歸還了一些土地給愛爾蘭地主，但是當時仍約有三分之二的愛爾蘭土地掌控在新教徒之手。

詹姆士二世可能是對愛爾蘭最好的一位英國君主，因為他本身是天主教徒（也是英國最後一位天主教徒國王）。他任內扭轉了查理二世的政策，拔擢任用天主教徒，讓他們擔任政府以及軍隊的職位，也因此 1688 年的「光榮革命」之時，全愛爾蘭的天主教徒都站在詹姆士二世這邊，境內的新教徒也受到此紛亂的波及，被迫逃離家園。這樣的情勢隨著信奉新教的威廉三世於 1690 年登陸愛爾蘭而逆轉，雖然威廉三世本身願意給天主教徒些許宗教自由，並且歸還一些土地，但是英國國會反對歸還土地，而殖民地議會更不但反對給天主教徒宗教自由，反而又通過一系列的『刑法』迫害天主教徒（Schaffer, 2000；陳信吉，2000）；在土地控制權方面，新教徒已經控制愛爾蘭多數的土地，天主教徒所擁有的土地僅剩不到七分之一。綜言之，從威廉三世以降，新教徒正式成為愛爾蘭的優勢族群；在經濟層面，新教徒掌控多

數的愛爾蘭土地，享有長達 200 多年的新教優勢（Protestant Ascendancy）；至於在政治方面，新教徒成爲愛爾蘭的統治階級，掌控愛爾蘭議會多數席次，也控制了愛爾蘭的社會價值的分配權力。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身爲殖民母國的英國政府與殖民地之新教徒統治階層並非永遠有一致的立場。例如在法國大革命期間，英國爲了緩和愛爾蘭天主教徒受到民族主義情緒的鼓動，而廢除了許多對天主教徒不利的立法，但是由新教徒所掌控的愛爾蘭議會卻要求殖民地立法獨立，並且反對給天主教徒投票權。不過，殖民地統治階級與母國的歧異隨著 1801 年『統一法』（*Act of Union*）的通過，以及英國直轄（direct rule）愛爾蘭而淡化。然而，隨之而來的是愛爾蘭人訴求自由、解放與獨立的一連串鬥爭，1823 年愛爾蘭天主教徒獲得地方政府的參政權，1829 年獲得參選英國國會議員的權力；但是愛爾蘭民族主義者並不以從英國手中獲得更多利益爲滿足，他們最終的訴求是愛爾蘭的獨立。

### 三、愛爾蘭的獨立運動

19 世紀末葉開始，愛爾蘭反對英國殖民統治的情緒逐漸高漲，因此其民族主義者也掀起了一波波的反叛或革命行動。而其招致的除了血腥的鎮壓之外，也逐漸獲得英國當局的讓步，最著名的是 1886 年與 1893 年兩位英國首相分別提出了『地方自治法案』（*Home Rule Bills*），以安撫愛爾蘭人自治的渴望，不過這兩個法案都未能獲得國會的通過而作罷。英國的地方自治法案雖然未獲國會通過，但在愛爾蘭卻掀起了不少政治波瀾。首先，愛爾蘭的新教徒因憂心自治的愛爾蘭將使其淪爲弱勢的少數，因此他們反而發起了統一運動（unionist movement）來反對愛爾蘭的自治。另一方面，愛爾蘭民族主義者內部對於愛爾蘭的自治也出現了不同的意見，溫和派主張有條件接受英國所開出的地方自治選項，以避免更多的流血衝突；然而激進派卻以獨立爲最終考量，悍然拒絕英國。

愛爾蘭內部更激烈的分歧終於在 1912 年第三次地方自治法案提出後爆發。以新教徒爲主的統派（Unionists）在北部阿司特省成立了阿司特自願軍（Ulster Volunteer

Force, 簡稱UVF), 試圖以武力避免此省成爲自治區的一部份; 相對地, 愛爾蘭民族主義也成立愛爾蘭自願軍 (Irish Volunteers) 以追求愛爾蘭獨立政府的出現。當時內戰有一觸即發之勢, 但旋即因一次大戰的爆發而受到轉移——因雙方人馬與英國協力抵抗德國的入侵。不過, 仍有一部份愛爾蘭自願軍的成員不願意參與抗德戰爭<sup>8</sup>, 而寧願選擇利用戰爭來進行獨立運動, 於是他們在 1916 年發動了復活節之役 (Easter Rebellion), 其結果是被鎮壓收場, 15 名叛軍領袖被處死, 而許多人則是遭受到監禁 (Graham, 2008)。

復活節之役促使愛爾蘭人更加痛恨英國的殖民, 也使得激進的新芬黨 (Sinn Fein) 一舉成爲愛爾蘭的最大黨。在 1918 年的英國國會選舉中, 新芬黨贏得了英國配給愛爾蘭 105 席中的 73 席, 但是新芬黨的當選人卻拒絕赴英國國會上任, 而是在都柏林自組愛爾蘭議會 (Dáil), 並選出新芬黨領袖德瓦勒拉 (Eamon de Valera) 爲總統, 宣布愛爾蘭獨立。而 1919 年正式成軍的愛爾蘭共和軍, 也發起了一系列的反英暴動。暴動雖然遭致英國嚴厲的報復, 但也迫使英國在 1920 年 12 月通過了『愛爾蘭政府法案』 (Government of Ireland Bill), 將愛爾蘭分成南北兩個不同的自治區 (self-governing areas), 准許他們各自擁有自己的議會。

英國的這項法案在南北愛爾蘭獲得不同的反應。北愛爾蘭的新教徒在 1921 年接受了這項自治法案, 並選出了自己的議會議員; 然而, 南愛爾蘭的人民不但無法接受, 反而更強化他們追尋愛爾蘭獨立的決心。經過一連串的攻擊與報復衝突之後, 英國終於尋求和平對話, 並在 1921 年 12 月雙方終於簽訂了『英愛條約』 (Anglo-Irish Treaty), 重要條約內容包括: 南方 26 郡組成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可擁有自己的警察與軍隊, 但仍隸屬大英國協的一部份, 也必須對英王宣示效忠, 其地位等同於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等國家。經過了激烈的辯論, 愛爾蘭議會終於以 64 比 57 的些微差距, 於 1922 年 1 月批准了這個條約, 獨立的愛爾蘭自由邦也正式成立 (Fraser, 1998)。

---

<sup>8</sup> 他們即爲愛爾蘭共和軍 (Irish Republican Army, 簡稱IRA) 的前身。



獨立的愛爾蘭初期並不寧靜。雖然『英愛條約』獲得愛爾蘭議會的批准，但是反對派卻拒絕承認，因而使得愛爾蘭自由邦成立初出現了內戰的窘境。內戰在 1923 年因愛爾蘭政府軍優勢的武力鎮壓而結束，「愛爾蘭統一黨」(Fine Gael)<sup>9</sup>的領袖所組成的愛爾蘭當局，也在沒有反對黨的情勢下迅速穩定了秩序。而反對派在其領袖德瓦勒拉的領導下，持續杯葛新政府的運作直到 1927 年，才選擇進入體制參與議會選舉，並組織了「替天行道士兵黨」(Fianna Fáil)<sup>10</sup>，此黨也迅速成為愛爾蘭的重要政黨，並在 1932 年首度取得政權。

愛爾蘭在德瓦勒拉二次執政的領導下，成為一個更講求民族主義以及孤立主義的國家。德瓦勒拉在 1937 年再度贏得選舉，他旋即舉辦了新憲法公投，將愛爾蘭自由邦改名為Éire，並且賦予羅馬天主教會特殊的地位。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愛爾蘭於 1949 年復活節當天再度將國名更改，成為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並且正式宣布脫離大英國協。

#### 四、愛爾蘭共和國的族群政治

新教與天主教這兩個宗教族群的衝突，隨著 1921 年南北愛爾蘭的分裂似乎得到了初步的解決。北部的新教徒可以繼續過他們原本的優勢生活；而南部的天主教徒也終於有了獨立自主的國家，可以自己當家作主，不再是多數的弱勢。問題是，北愛爾蘭住的不純粹都是的新教徒，而南愛爾蘭住得也非純粹都是天主教徒，宗教族群問題依然存在於這兩個地方。

<sup>9</sup> 此黨的中文翻譯採自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繁體中文版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Online)。網址：<http://tw.britannica.com/MiniSite/Article/id00020731.html>。

<sup>10</sup>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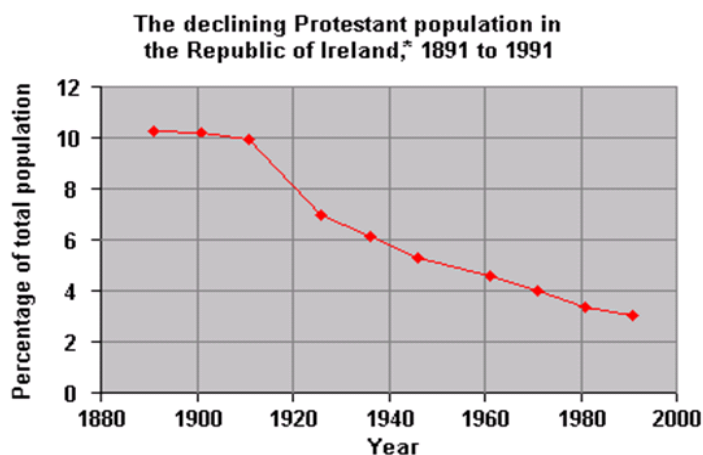


圖 1：1891-1991 愛爾蘭共和國新教徒人數變化

說明：1921 年以前的資料以南愛爾蘭 26 個郡計算

資料來源：[http://www.wesleyjohnston.com/users/ireland/past/protestants\\_1861\\_1991.html](http://www.wesleyjohnston.com/users/ireland/past/protestants_1861_1991.html) (2008/9/25)

以南愛爾蘭而言，許多人所關心的族群問題是，當家作主的天主教徒會不會轉而報復原先宰制他們的新教徒？從新教徒人數的改變，我們或許可以約略看出這兩個宗教族群在愛爾蘭共和國的權力消長。根據圖 1，新教徒的人口比例在 1891 年仍超過 10%，但是在 1920 年代其人口比例則下降至 6% 左右，降幅超過三成；到了 1990 年代更只剩下 3% 左右。新教徒人數銳減的因素涉及到其與天主教徒之間的族群鬥爭，而具體原因包括<sup>11</sup>：

1. 1911 至 1921 年這段期間，愛爾蘭內部正為地方自治而紛亂，許多新教徒擔心成為弱勢的少數而紛紛出走至北愛爾蘭，尤其是離北部省分阿司特比較近的人；就實際的狀況而言，當時確實也有不少新教徒遭受到報復殺害（EIPS, 2008）。據統計，1911 年新教徒人數為 249,553 人，到了 1921 年僅剩下 164,251 人（Bowen, 1983: 20）。
2. 獨立的愛爾蘭之法律乃依循天主教的規範而訂，不利於新教徒，例如，法律禁止離婚、禁止墮胎等。而新國家的法律也改變了傳統異教聯姻家庭的規範——傳統上新教與天主教教聯姻的家庭裡，女兒跟隨母親信仰，兒子則跟隨父

<sup>11</sup> 主要參考資料來源：[http://www.wesleyjohnston.com/users/ireland/past/protestants\\_1861\\_1991.html](http://www.wesleyjohnston.com/users/ireland/past/protestants_1861_1991.html) (2008/9/25)

親信仰；但新國家的法律卻規定所有異教聯姻的小孩必須依照天主教的規範撫養，此舉使得新教徒人數顯著的減少。

3. 新教徒在職場上受到歧視。例如，許多工作拒絕錄用都柏林大學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的畢業生，因為至今多數三一學院的學生仍是新教徒。職場上的歧視，迫使不少新教徒必須移民到北愛爾蘭或英國找工作。

新教徒人數的減少雖然意味著在愛爾蘭共和國喪失其優勢。但從 1940 年代以降新教與天主教通婚比例的提高，我們也可以看到這兩個宗教族群之間的隔離與對峙似乎是逐漸降低的。雖然在民間社會仍偶有較激進的天主教徒攻擊新教徒的事件發生，在職場上也會發生歧視新教徒的情形，但愛爾蘭政府事實上並不支持這樣的行為，更不希望有公開的攻擊或歧視事件出現，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是他們必須對北愛爾蘭進行統戰，讓北愛爾蘭人覺得在統一的愛爾蘭裡，新教徒是能受到平等對待的（Bowen, 1983）。因此，在政治與法律層面，對新教徒不利的規定也逐漸被除，例如，1972 年的修憲公投去除了羅馬天主教會的特殊地位；1992 年愛爾蘭最高法院樹立合法墮胎的先例；1995 年的修憲公投廢除禁止離婚的規定等（Coakley et al., 2005; Graham, 2008）。

綜言之，愛爾蘭的獨立使得其宗教族群間原先之優勢/弱勢情勢逆轉。獨立初期因雙方必須涉及權力、財富、社會地位等方面的重分配，因此天主教徒的強勢、敵意，以及新教徒的流亡、失去自信等問題，在獨立初期階段是經常發生的。然而，隨著時間的流逝以及社會價值重分配的塵埃落定，兩個宗教族群之間也逐漸由衝突、隔離（segregation），轉而變成接觸（contact）與同化（assimilation）。雙方的接觸與同化在 1949 年之後更加明顯，原因是愛爾蘭共和國完全與英國脫離關係之後，兩個族群之間的殖民與被殖民的歷史情結正式告終。尤其對新教徒而言，他們原先僅存的一絲絲殖民者的優越感，以及大英帝國子民的認同，終於在愛爾蘭完全與英國脫離關係後徹底改變，他們原先仍保有「英國人」的認同，但現在僅認同自己是「愛爾蘭人」（Bowen, 1983: 199; Sailer, 1997）。

再者，由於新教徒人數的減少，其與天主教徒人數上的懸殊比例也讓雙方之間的猜忌與藩籬逐漸降低。佔絕對人數優勢的天主教徒因可不再憂心新教徒的優勢會復辟，因此也無須特別提防或打壓新教徒；相對地，新教徒因人數處於絕對少數，因此也逐漸調整心態，嘗試主動解除心理的防衛機制，並融入愛爾蘭的社會。最後，1960年代以降的經濟發展，一方面使得天主教徒與新教徒之間的階層差距縮小，另一方面也使得愛爾蘭走向世俗化（secularization），人們不再有太過於強烈之宗教意識。世俗化對天主教徒的影響是更明顯的，許多人開始並且願意接受個人主義、良心自由等世俗的或新教的觀念，也傾向於認為宗教乃是屬於私領域的（Fanning, 2002）。

從族群關係理論來看（Park, 1950; Gordon, 1961; Yetman, 1991），新教徒與天主教徒在未獨立前的愛爾蘭於政治、經濟、社會結構、階級、婚姻，甚至居住空間都有明顯的族群界線。但是隨著愛爾蘭的工業化、都市化、經濟發展等因素所帶來的世俗化，這兩個族群在文化、社會網絡、婚姻、社會經濟地位、以及居住空間等方面，已經出現了顯著的同化。然而，無可否認的是，至今仍有少數較為保守的天主教徒以及新教徒有較強烈的宗教族群意識，而北愛爾蘭的新教徒與天主教徒之間的紛爭，也繼續成為挑起這兩個宗教族群之族群意識的重要導因。

### 參、北愛爾蘭——族群衝突的延續

1922年愛爾蘭自由邦成立之後，南北愛爾蘭的分裂正式確立。兩個對立的宗教族群在南北愛爾蘭分別獲得其所想要的政治權力—南愛爾蘭的天主教徒獲得了政治獨立，而北愛爾蘭的新教徒也獲得了自治的權力。南愛爾蘭的天主教徒因佔了人數上的絕對優勢，因此將其建設成一個天主教國家並沒有多大的困難；然而，北愛爾蘭雖然是以新教徒為主的政治體，但仍然有高達約四成的天主教徒居住其間，因此其所面臨的族群競爭問題比南愛爾蘭來得嚴重。從分裂之初，多數的北愛爾蘭天主教徒都期盼與南方獨立的愛爾蘭統一，並認同自己為「愛爾蘭人」。其在政治立場上

因主張與愛爾蘭共和國統一，並強調愛爾蘭民族主義，反對英國統治，因此其經常被指稱為共和派（*republicans*）或民族主義者（*nationalists*）。而多數新教徒則認同英國，認同自己是「英國人」。其在政治立場上因其主張北愛爾蘭要續留英國，因而被指稱為統派（*unionists*）。

北愛爾蘭的兩大宗教族群除了信仰與政治立場的歧異之外，兩族群之隔離是廣泛延伸到社會各個領域的。以婚姻來說，雖然近年來新教與天主教的聯姻個案有所增加，但仍僅佔很微小的比例。就經濟或社會結構而言，新教徒通常擁有較高的社會經濟地位，而天主教徒則較常是無一技之長或失業的人（*Hepburn, 2008*）。與南愛爾蘭相比，此兩大宗教族群在人數上不但具有充足的對抗性，在政治、經濟、社會結構、居住空間等方面也各自區隔，鮮少有同化或整合（*integration*）的情形。因此，從族群關係理論來預測，我們可以知道北愛爾蘭的族群問題是嚴重的。以下我們可以從體制內競爭、體制外衝突、以及涉外關係等三個層面來檢視。

### 一、體制內的族群競爭

從 1921 年北愛爾蘭獲得自治以來，其政權的行使雖然游移在北愛爾蘭人的自治與英國的直接統治（*direct rule*）之間。但無論如何，北愛爾蘭人在行政與議會許多層面仍有相當的自主性，而這些政治權力或資源自然成為新教與天主教這兩大族群競逐的標的。首先，他們體制內的競爭主要以政黨政治的形式表現。北愛爾蘭的政黨基本上是依據宗教分歧而成立的，新教徒支持的主要政黨包括：阿司特統一黨（*Ulster Unionist Party*，簡稱 *UUP*）與民主統一黨（*Democratic Unionist Party*，簡稱 *DUP*）。這兩個政黨都以與英國維繫統一為主要政見，但是民主統一黨的立場較為激進，反對對天主教徒過度妥協讓步，主要訴求對象是新教徒的基本教義派與勞工階級。至於天主教徒的主要政黨也有二，包括：社會民主勞工黨（*Social Democratic and Labour Party*，簡稱 *SDLP*）與新芬黨。社會民主勞工黨與英國的工黨有所淵源，較重視社會議題，對於愛爾蘭的統一持較為漸進的態度，認為要以設法說服多數的北愛爾蘭人來達到長期統一的目的；而新芬黨立場則較為激進，以終結英國在愛爾蘭

的殖民統治以及尋求愛爾蘭的統一為目標，而其與體制外的反對力量——愛爾蘭共和軍——有密切的關連（Hepburn, 2008）。

透過政黨政治的運作，兩大宗教族群的體制內競爭小從地方政府層級的競爭，大到省級的競爭。以地方政府而言，在 1921—1973 年期間，北愛爾蘭有超過 80 個地方行政區（districts），每個區有自己民選的議會，負責住宅的分配以及就業輔導等工作，但是區議會卻經常濫用職權，歧視不同的宗教族群。在新教徒掌控的區議會，天主教徒即受到歧視；至於在天主教徒所掌控的區議會，則換成新教徒被歧視。不過，多數的區還是由新教徒所掌控，因此在 1960 年代不少天主教徒因受歧視而掀起抗議與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的浪潮，最後迫使英國政府於 1973 年從新劃分選區，以圖平息風波。

## 二、體制外的族群衝突

1960 年代開始，天主教徒對於新教徒的宰制與歧視越來越不滿，當他們從電視上看到美國黑人的民權運動有所進展時，他們也因而掀起了反歧視的公民不服從運動。但是和平的社會運動卻因武警的強勢鎮壓、宵禁等舉措，而走向規模更大的暴力衝突，也促使愛爾蘭共和軍重新擴大招募，進行一系列的武裝暴動以及恐怖攻擊等活動。雖然北愛爾蘭政府一度嘗試透過改革地方政府來平息天主教徒的不滿，但結局是失敗的，因為一些較為激進的新教徒也反對改革。在北愛爾蘭共和軍的武裝活動逐日升高之際，較為激進的新教徒也開始招募武裝勢力，以對抗共和軍為目標（Fraser, 1998; Hepburn, 2008）。

在北愛爾蘭政府無法有效掌控其秩序的情境下，英國於 1973 年宣布對北愛爾蘭進行直接統治。不過，英國還是努力嘗試以權力分享（power-sharing）的方式來重組北愛爾蘭政府，以圖平息兩大族群的衝突，但由於北愛爾蘭共和軍以及激進的新教武裝組織等都未被納入，所以這個嘗試也面臨失敗的命運。最後英國政府還是得直接統治北愛爾蘭，但此舉只是更強化北愛爾蘭反英的民族主義情緒，也因而使得

體制外的暴力衝突與恐怖主義，成爲 1970 年代愛爾蘭的主要政治景象，估計每年約有超過百人死於暴力衝突或恐怖攻擊（Fraser, 1998; Hepburn, 2008）。

### 三、英國與愛爾蘭的攜手合作

北愛爾蘭族群衝突所衍生的恐怖攻擊事件並不侷限於北愛爾蘭境內。共和軍所發動的恐怖攻擊經常出現在英國的街頭；而激進新教武裝組織的炸彈攻擊也曾出現在都柏林的街頭。因此，從 1980 年代開始，英國即開始改變其解決北愛爾蘭衝突的策略，就是由英國與愛爾蘭政府直接聯繫對話，試圖從族群衝突的源頭來做正本清源的行動。

1985 年英國與愛爾蘭簽訂了『英愛協定』（*Anglo-Irish Agreement*），雙方同意對於重要的北愛爾蘭政策進行經常性的協商。到了 1990 年代雙方持續有簽署了一些協定，但最重要的是 1998 年 4 月 10 日復活節前夕所產生的『好星期五協定』（*Good Friday Agreement*），此協定由美國居中斡旋，簽訂協定的各方包括英國、愛爾蘭、北愛爾蘭各主要政黨（民主統一黨除外），以及北愛爾蘭所有的武裝組織等。此協定在可預見的未來維繫了北愛爾蘭的現狀，愛爾蘭政府也修憲放棄對北愛爾蘭的領土宣示（*territory claim*）。值得注意的是，此協定獲得南北愛爾蘭多數天主教徒的支持，不過北愛爾蘭的統派新教徒則持較爲保留的態度（Hepburn, 2008）。

根據『好星期五協定』，北愛爾蘭必須依據權力分享的原則重組議會內閣。1998 年 8 月舉辦首次議會選舉，依照政黨比例代表制，由阿司特統一黨（UUP）贏得最多席次，其次爲社會民主勞工黨（SDLP），因此新的省政府也分別由這兩個政黨的領袖，擔任第一部長（*first minister*）與第一副部長（*deputy first minister*）的職務。但新政府從 1999 年上任以來運作得並不順利，因爲愛爾蘭共和軍不願意完全解除武裝，而新芬黨也經常違反協定。這些政治困境使得英國四度對新政府停權，而阿司特統一黨的領袖也揚言，若這些問題不解決，就要讓政府垮台，重新回到無政府狀態。

不過隨著 2003 年的議會改選，議會分別由民主統一黨（DUP）與新芬黨這兩個較為激進的政黨贏得較多的席次，雖然當時議會仍處於被停權的狀態，但北愛爾蘭的政治情勢卻有所改變。理由是，新芬黨的政治影響力增加，使其有機會變成執政聯盟的一員，因此新芬黨即運用其影響力，促使北愛爾蘭共和軍在 2005 年正式宣佈終止武裝攻擊的活動，並且於是年 9 月完全解除武裝；而一向激進的新芬黨，也於 2007 年 1 月 28 日在黨內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決定承認北愛爾蘭的警察和司法體制（《新華網》，2007），準備進入體制內進行政治競爭。

2007 年北愛爾蘭議會再度改選，民主統一黨贏得 36 席，新芬黨 28 席，阿司特統一黨 18 席，社會民主勞工黨 16 席。為了避免再度被英國停權，兩個敵對的大黨領袖終於在是年 3 月進行有史以來第一次會面，協商共同組織聯合政府的事宜。同年 4 月，四個主要政黨也集會討論如何瓜分 10 個部長的職缺。最後，由民主統一黨領袖派斯力（Ian Paisley）擔任第一部長，新芬黨領袖（前愛爾蘭共和軍指揮官）麥圭尼司（Martin McGuinness）擔任第一副部長。

北愛爾蘭的和平榮景在敵對雙方共組政府下展開了重要的一步，但是這樣的政治分配與妥協是否已經解決了愛爾蘭的族群衝突了呢？在政治分歧嚴重的社會，政黨比例代表制與權力分享的制度設計應該是正確的方向（Lijphart, 1984），但是從北愛爾蘭各政黨的政治版圖與意識型態光譜來看，比較激進的政黨獲得較多的支持，這顯示其社會民意是比較偏向左右兩極的雙峰分佈（bimodal distribution），這對於民主的鞏固是比較不利的（Roskin et al., 2006）。換句話說，若北愛爾蘭的社會民意無法往中間路線發展，從理論上來看，其和平榮景或政治的穩定是堪慮的。

## 肆、結語

愛爾蘭的族群問題主要是沿著天主教與新教之間的宗教歧異而發展，而這兩個宗教族群的形成可追溯到 16 世紀以降英國的殖民統治。愛爾蘭新教徒主要都是英國殖民者的後裔，雖然人數比天主教徒少得多（且主要集中在北愛爾蘭），但是在英國



殖民統治期間，卻享有政治、經濟、社會上的優勢，出現「新教徒優勢」的情形，而人數少的新教徒也成為「優勢的少數」。相對地，愛爾蘭的天主教徒主要都是當地的在地人，人數佔多數，但在英國殖民統治期間卻成為被壓迫的「弱勢多數」。

從族群關係理論來看，在移民者優勢的情形下，尤其當移民者以少數統治多數的在地人時，被統治的一方往往會起而反抗，而出現武力衝突的情形（Lieberson, 1961）。從整體的歷史角度來看，英國在愛爾蘭數百年的殖民統治期間，愛爾蘭人的反抗是從未間斷的——從早期封建領主的反叛，到 18 世紀末開始的民族主義者的反抗。這種殖民與反抗的關係，除了英國政府對愛爾蘭的關係之外，也進而延伸到民間社會的層面——即象徵殖民者一方的新教徒與被殖民一方的天主教徒之對抗。殖民者的優勢與驕傲，透過政治制度的設計、法律的規定等，獲得了鞏固（例如一系列『刑法』的制訂），當然也徹底將被殖民者踩在腳下；而被殖民者的憤怒與反抗則透過示威、公民不服從、反叛、暴動、恐怖活動等方式宣洩。在雙方衝突的過程中，殖民者雖掌控強大的國家機器與「合法暴力」，而對反叛者施予無情的鎮壓，致使反叛者傷亡慘重；但，被殖民者的反抗也的確使得殖民者逐漸讓步，雖然其歷程並不短。

1921 年所簽訂的『英愛條約』，可以說是 18 世紀以來英國對愛爾蘭最大的讓步。多數的愛爾蘭人在南部 26 個郡成立了愛爾蘭自由邦，獲得相當程度的獨立自主；而北部的 6 個郡則分裂出來成為英國的北愛爾蘭自治區，繼續隸屬英國，新教徒仍得以維繫其優勢的統治地位。這樣的族群政治重分配對於南部多數被殖民統治的天主教徒而言是有利的，因為他們終於可以當家作主了，然而南北愛爾蘭的分裂卻讓愛爾蘭原有的族群關係變得更複雜。

在南愛爾蘭，天主教徒從弱勢的多數，變成優勢的絕對多數；而新教徒則從優勢的少數，變成弱勢的絕對少數。優勢與弱勢族群地位的逆轉，在愛爾蘭獨立初期確實出現許多對新教徒報復或歧視的情形，也因而造成新教徒大量逃離，其人數從原先的 10% 左右降至今日的 3%。不過，隨著時間的推展、愛爾蘭共和國經濟的發展、宗教的世俗化等，天主教與新教徒之間的接觸與同化有日益頻繁的趨勢，其在

婚姻、社會結構、社會階層、居住空間等層面，都有從隔離轉而同化的趨勢。因此，我們可以樂觀地預期，未來愛爾蘭共和國的宗教族群問題會隨著時間越來越淡化。

不過，北愛爾蘭的情勢卻大不同。分裂後的北愛爾蘭雖然新教徒人數仍佔絕對多數，但卻非壓倒性的多數，因為仍有超過三成的天主教徒居住其間，且近年來比例有增加的趨勢（Hepburn, 2008）。剛自治的北愛爾蘭，原先就已經在政治經濟社會層面具優勢的新教徒，在人數又佔多數的情形下，對於天主教徒的歧視壓迫並無緩和之勢。而人數佔相當比例的天主教徒，因仍無法擺脫新教徒的宰制以及英國的殖民統治，而激起他們的憤怒之心，其宣洩管道除了對新教徒以及英國進行示威、暴動、恐怖攻擊等行動之外，他們也將心靈的慰藉寄託在南愛爾蘭，並且殷切期盼與南愛爾蘭早日統一。新教徒與天主教徒政治立場大不同，一邊是害怕與愛爾蘭統一，另一邊則是殷切渴望統一，追根究底都是想要過比較好的生活，但其結果就是造成嚴重的衝突，其中以 1970 年代最為劇烈，也使得英國再度對北愛爾蘭直接統治。

近年來，英國極力展現解決北愛爾蘭族群衝突的決心，將愛爾蘭共和國以及北愛爾蘭各主要政黨、武裝組織等都納入談判協商的對象，並於 1998 年簽訂了『好星期五協定』，北愛爾蘭的和平終於露出曙光。依據此協定的精神，英國政府恢復了北愛爾蘭的自治，愛爾蘭共和國也放棄了對北愛爾蘭的領土宣示，而北愛爾蘭代表兩大族群的四個主要政黨也在權力分享的原則下於 2007 年組織了聯合政府。不過，比較令人擔心的是，北愛爾蘭的社會民意至今仍呈現左右兩極化的狀態，顯示兩大宗教族之間仍存有相當大的敵意。也因此，其聯合政府能否順利運作？民主與和平是否能夠鞏固？這些問題都是未來值得持續關注的。

## 參考書目

- 李勤岸。2004。〈從愛爾蘭看台灣—愛爾蘭語言運動與台語文運動之比較〉《台灣歷史學會會訓》18期，頁16-27。
- 施正鋒。2003。〈北愛爾蘭的語言政策〉。  
([http://www.eusa-taiwan.org/News\\_Analysis/Taiwan%20News%20EU%20PAGE/TN%20EU%20PAGE2003/TNEP0106North%20Ireland1.doc](http://www.eusa-taiwan.org/News_Analysis/Taiwan%20News%20EU%20PAGE/TN%20EU%20PAGE2003/TNEP0106North%20Ireland1.doc)) (2008/9/10)。
- 陳信吉。2000。〈愛爾蘭獨立建國簡介〉《認識歐洲》8期，頁40-51。
- 《新華網》。2007。〈北愛爾蘭新芬黨投票承認北愛員警及司法體系〉。1月29日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7-01/29/content\\_5668129.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7-01/29/content_5668129.htm)) (2008/9/30)。
- Bowen, Kurt. 1983. *Protestants in a Catholic State: Ireland's Privileged Minority*,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Burton, E., D'Alton, E., and Kelley, J. 1911. "Penal Laws," in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11611c.htm>)(2008/9/20)
- Coakley, John, 1998. "Religion, Ethnic Identity and the Protestant Minority in the  
Republic," in William Crotty and David E. Schmitt eds. *Ireland and the Politics of  
Change*, pp. 86–106. London: Longman.
- Coakley, John, and Michael Gallagher. 2005. *Politics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Routledge.
- European Institute of Protestant Studies (EIPS). 2008. "The Treatment of Protestants in  
the Irish Republic." (<http://www.ianpaisley.org/article.asp?ArtKey=treatment>)  
(2008/7/31)
- Fanning, Bryan. 2002. *Racism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Manchester;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Fraser, T. G. 2000. *Ireland in Conflict 1922-1998*. London: Routledge.

- Gans, Herbert J. 2005. "Race as Class." *Contexts*, Vol. 4, No. 4, pp.17-21.
- Geschwender, J. A., Carroll-Seguin, R., and Brill, H. 1988. "The Portuguese and Haoles of Hawaii: Implications for the Origin of Ethnic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 53, pp. 515-527.
- Gordon, M. M. 1961. "Assimilation in America: Theory and Reality." *Daedalus*, Vol. 90, No. 2, pp. 263-285.
- Graham, Brian. 2008. "Ireland," in *Microsoft® Encarta® Online Encyclopedia 2008*. (<http://encarta.msn.com>)(2008/9/20)
- Herberg, Will. 1955. *Protestant, Catholic, Jew: an Essay in American Religious Sociology*.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Hepburn, A. C. 2008. "Northern Ireland," in *Microsoft® Encarta® Online Encyclopedia 2008*. (<http://encarta.msn.com>)(2008/9/20)
- Liebertson, S. 1961. "A Societal Theory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6, No. 6, pp: 902-910.
-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icrosoft® Encarta® Online Encyclopedia .2008. "Ireland (island)." (<http://encarta.msn.com>)(2008/9/20)
- Park, E. R. 1950. *Race and Culture*. Glencoe, Ill: Free Press.
- Poole, Michael A. 1997. "In search of ethnicity in Ireland," in Brian Graham ed. *In search of Ireland: a Cultural Geography*, pp.128-147 . London: Routledge.
- Robertson, I. 1987. *Sociology*.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 Roskin, Michael G. et al. 2006.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Prentice Hall.
- Sailer, Susan S. 1997. *Representing Ireland: Gender, Class, Nationality*.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Schaffer, M. Patricia. 2000. "Irish Penal Laws."

(<http://local.law.umn.edu/irishlaw/>)(2008/9/20)

Trevor-Roper, H. 1983.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The Highland Tradition of Scotland,"

in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pp. 15-4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lerstein, Immanuel. 2000. "The Construction of Peoplehood: Racism, Nationalism,

Ethnicity," in *The Essential Wallerstein*, pp. 293-309. New York: New Press

Weber, M. 1978. "Ethnic Groups," in *Economy and Society*, pp. 385-39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Yetman, N. R. 1991. *Majority and Minority*. Mass.: Allyn and Bacon.

